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非常重大收購 收購 NORTH PARKES 合營公司的 權益及業務的若干關聯資產 及 復牌

建議收購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資產出售及買入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買入對價為8.2億美元(約合69.36億港元)業務的出售權益；及(ii)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同意為買方妥善及準時履行其於資產出售及買入協議項下的義務提供擔保。

控股股東的不可撤回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約69%的權益，彼等不可撤回地承諾就建議收購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建議收購的盈利比率超過100%，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時編製載於通函內有關建議收購的財務及其他資料，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給股東。

復牌

應本公司的要求，H股之買賣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H股的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須受多項條件規限，而有關條件未必能夠達成。因此，不能保證建議收購將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收購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資產出售及買入協議，據此，(1)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買入業務的出售權益；及(2)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同意為買方妥善及準時履行其於資產出售及買入協議項下的義務提供擔保。

建議收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業務的出售權益。關於出售權益及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題為「有關出售權益及業務的資料」部份。

資產出售及買入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資產出售及買入協議

生效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賣方

(ii) 買方

(iii) 本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並非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董事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與賣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建議收購合併計算的先前交易。

將予收購的業務

買方將收購業務的出售權益，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完成日期及之後所附帶及應計的一切權利。

對價

受此類交易標準調整的制約，包括營運資金調整，建議出售事項的對價金額8.2億美元（約相當於69.36億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支付。

買方將通過現有的現金資源、債務融資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的組合支付該對價。

對價乃經本公司及本公司專業顧問就賣方提供的信息做出盡職審查及財務分析，與賣方的管理層及專業顧問談判（作為競爭非常激烈的拍賣過程的一部份），參考（其中包括）Northparkes的資源及儲備、在行業成本曲線上的低成本優勢、市場的可比較項目，並經本公司評估資產的前景（尤指大型礦藏及未來開採的巨大潛力）、因現金流及盈利變得多元化而獲得的戰略收益以及成為經擴大集團的一部份後所獲得的潛在協同效應後，根據公平原則而釐定。賣方舉行了一場嚴格保密的拍賣，分為兩個階段，其中第一階段末要求提出無約束力的象徵性方案，而第二階段末則規定須設有每位經挑選競買者可執行的最終投標。賣方在第二階段至簽約前，已就資產出售及買入協議與經挑選競買者談判。

對價調整

對價須經過營運資金調整，以確保完成時，如買賣雙方預先協定，業務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水平。就業務而言，按照完成日期之前月份最後一個日曆日期賣方使用的兌換率，經協定的充足營運資金為50百萬美元（約相當於390百萬港元）減去14百萬澳元（約相當於100.8百萬港元）。倘若營運資金於完成時有差異，將根據此差異的80%調整買入價格。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Sumitomo優先購買權：SMM及SCM豁免，或於優先購買權60天的期限內不行使其於Northparkes合營公司協議項下的優先購買權；
- (b) Sumitomo同意：SMM及SCM根據Northparkes合營公司協議就賣方於Northparkes合營公司權益的轉讓向買方提供書面同意；
- (c) 中國監管批覆：收到中國監管部門的所有批覆包括：
 - (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境外投資批准；
 - (2) 商務部的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 (3) 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外匯登記證；及
 - (4) 商務部的合併控制批准。

(d) 股東批准：股東批准建議收購；

(e) 新南威爾士州監管批准：

(1) 向買方轉讓根據1992年新南威爾士州礦業法及法案項下任何監管規定向Northparkes合營公司發出的礦權，已獲得部長在可接受條件下批准；及

(2) 已從相關政府機構收到有關在可接受條件下向買方轉讓第4784號環境保護許可證內的賣方權益的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及

(f) 重大不利變動：自資產出售及買入協議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述條件(除條件(d)及(f)外)可能獲賣方及買方共同同意豁免。條件(d)及(f)僅對本公司有利。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無意豁免條件(d)。如果先決條件(除條件(c)以外，賣方可能將其延長185天)在最後期限或之前未得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資產出售及買入協議可能由買方或賣方發出通告而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收到澳大利亞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就建議收購的無條件不反對聲明。

擔保

本公司無條件並不可撤回地向賣方擔保買方根據資產出售及買入協議妥善及準時履行所有義務。

完成

建議收購的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進行。

僱員

買方已立約並同意向賣方僱員提供的僱傭條款及條件，在整體考慮的基礎上，大體上類似於並不遜於緊接完成日期之前提供給該等賣方僱員的條款及條件。

按金及解除協議費

本公司已安排向賣方提供了銀行保函4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2百萬港元)的按金。

買方已同意倘若因本公司違反資產出售與買入協議，導致未能完成建議收購，或倘若本公司未能於最後期限或之前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批覆或股東批准，則按金4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2百萬港元)將被沒收。按金乃本公司與賣方經過競爭非常激烈的拍賣過程，並參照(其中包括)涉及金額(佔應付對價的5%以下)、本公司控股股東對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收購的決議案的不可撤銷的承諾、本公司對於取得中國監管批覆的信心以及建議收購對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賣方已根據一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法律過程契據，另行同意在SMM或SCM選擇行使Northparkes合營公司協議規定的優先購買權時，將向本公司支付解除協議費5百萬美元(約相當於39百萬港元)。

控股股東的不可撤回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約69%的權益，彼等不可撤回地承諾就建議收購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賣方資料

賣方是Rio Tinto Limited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持有Northparkes合營公司80%的股權。Northparkes是由賣方(80%)、SMM(13.3%)及SCM(6.7%)經營的一家非法人合營公司。

Rio Tint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是一家領先的國際礦業集團。其業務涉及尋礦、採礦及加工礦產資源。主要產品有鋁、銅、鑽石、動力和冶金煤、鈾、黃金、工業礦物(硼砂，二氧化鈦及鹽)及鐵礦石。

買方及本公司資料

買方是一家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所有。買方的主要業務活動是投資控股。

本公司主要從事採礦、加工、冶煉、下游加工以及鉬、鎢及貴金屬的貿易、研究及開發。本公司是世界第四大鉬生產商及第二大鎢精礦生產商。本公司的主要資產包括位於洛陽欒川的三道莊鉬鎢礦，位於新疆哈密的東戈壁鉬礦，及位於洛陽欒川的上房溝鉬鐵礦。

有關出售權益及業務的資料

作為建議收購的一部份，本公司將收購賣方於Northparkes合營公司中80%的權益、其管理Northparkes合營公司的權力、其於與Northparkes相關的若干永久物業中的權益以及各項其他權力和資產。

Northparkes為一項位於Goonumbla以崩塌式開採的優質銅金礦業務，而Goonumbla位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中西部Parkes鎮西北27公里處。二零一二年，Northparkes出產565萬噸礦石，其中包含銅精礦5.40萬噸以及7.20萬盎司黃金(100%基準)。Northparkes自一九九三年營運至今，剩餘使用年限超過20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Northparkes礦石儲量(100%基準)的報告守則資料

	可採礦石儲量			預可採礦石儲量			礦石儲量總量		
	百萬噸	銅 % 克/噸	黃金 克/噸	百萬噸	銅 % 克/噸	黃金 克/噸	百萬噸	銅 % 克/噸	黃金 克/噸
露天及堆場	8.2	0.40	0.24	—	—	—	8.2	0.40	0.24
地下	—	—	—	66	0.80	0.28	66	0.80	0.2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Northparkes其他礦產資源(100%基準)的報告守則資料

	探明資源			控制資源			推斷資源			資源總量		
	百萬噸	銅 % 克/噸	黃金 克/噸	百萬噸	銅 % 克/噸	黃金 克/噸	百萬噸	銅 % 克/噸	黃金 克/噸	百萬噸	銅 % 克/噸	黃金 克/噸
地下	14	0.91	0.30	3.7	0.71	0.13	271	0.55	0.26	289	0.57	0.2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等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澳洲準則（「等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澳洲準則」）編製之業務應佔未經審核淨利潤（稅前及稅後），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等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澳洲準則編製之業務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澳元	相等於港元	澳元	相等於港元
稅前淨利潤	179.6	1,293.1	203.0	1,461.6
稅後淨利潤	127.4	917.3	144.9	1,043.0
資產淨值	283.6	2,042.2	428.5	3,085.2

下表為Northparkes採礦礦權的摘要：

礦權	屆滿日期	礦權種類	面積 (公頃)	概況
EL5323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勘探許可證	21,840	有待更新
EL58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勘探許可證	—	—
EL5801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	勘探許可證	49,550	—
ML1247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採礦許可證	1,629.6	有待更新
ML1367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採礦許可證	826.2	有待更新
ML1641	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採礦許可證	24.42	—

截至本公告日期，更新EL5323、ML1247及ML1367礦權的申請已向有關當局提交。基於盡職調查，本公司沒有理由認為更新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會獲批准。而且，賣方已經保證在資產出售及買入協議生效日和在完成時，這些礦權有效（無論礦權是否已被授予或有待更新）。

建議收購的理由及益處

建議收購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發展的國際平台，並打造集優質基本金屬、特種金屬及貴金屬為一體的業務組合。透過建議收購，本集團在現有業務基礎上增加了一個位於礦業投資環境穩定司法權區的生產年限長的優質、低成本銅礦，這將支撐並提升本集團之前景，同時使其利潤來源及地理布局多元化，並於未來發展之重大機遇中提高價值。

此外，建議收購使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及現金流基礎得以多元化，並可直接獲得豐富的銅和黃金資源。董事會相信其在長期基本上會帶來可觀效益。

董事會視建議收購為一個重大戰略機遇，並期待通過本集團之財力、資源、營運經驗，基礎設施及利用其在中國領先的市場地位發展Northparkes的業務。

儘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不擁有任何銅礦，但就開採和浮選程序而言，鉬礦與銅礦的運作非常相似。在中國開採和勘探與銅礦有許多共同特點的類似特種金屬和貴金屬礦方面，本集團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豐富的經驗。此外，本公司海外高管對銅礦及其他基本金屬的全球經營擁有廣泛經驗。

經慮及建議收購之理由及益處，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之條款(包括終止費)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建議收購的盈利比率超過100%，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時編製載於通函內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財務及其他資料，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給股東。

復牌

應本公司的要求，H股之買賣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H股的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須受多項條件規限，而有關條件未必能夠達成。因此，不能保證建議收購將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股份代號：603993）
「資產出售及買入協議」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就建議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生效的資產出售及買入協議
「澳元」	澳大利亞法定貨幣澳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	與Northparkes合營公司有關、由賣方或賣方代表開展的開採、產品運輸、產品銷售及相關業務營運，包括但不限於賣方於Northparkes合營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
「完成」	完成資產出售及買入協議

「完成日期」	完成之日，即已滿足或豁免所有先決條件當天之後的月份的第一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報告守則」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澳大利亞礦石勘探結果、礦石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報告守則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約定的較後日期（倘關乎獲取中國監管批覆，則買方可能選擇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商務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Northparkes」	位於Goonumbla的銅金業務，而Goonumbla距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中西部Parkes鎮西北方向有27公里
「Northparkes合營公司」	根據Northparkes合營公司協議條款，於賣方、SMM及SCM成立的與Northparkes礦業有關的非法人合資公司
「Northparkes合營公司協議」	賣方、SMM及SCM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合營公司協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	根據資產出售及買入協議，買方對賣方的出售權益進行建議收購
「買方」	CMOC Mining Pty Limited，一間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權益」	賣方於Northparkes中80%的權益、其管理Northparkes合營公司的權力、其於與Northparkes相關的若干永久物業中的權益以及各種其他權力和資產
「SCM」	SC Mineral Resources Pty Ltd，一間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Northparkes合營公司6.7%的權益
「股份」	A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SMM」	Sumitomo Metal Mining Oceania Pty Ltd.，一間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Northparkes合營公司13.3%的權益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North Mining Limited，一間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Northparkes合營公司80%的權益

「賣方僱員」

賣方之高級職員及僱員

「%」

百分比

本公告全文所載的澳元與港元以及美元與港元的所有兌換乃按1澳元兌7.2港元以及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折算，惟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文君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及顧美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舒鶴棟先生及張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